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 2533 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预案》**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属企业正常的市场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定期报告审核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审阅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

1、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10 日